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211号）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现就公司2010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0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3亿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27亿元，占201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6.90%，其中对外担保17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5.1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系2001年公司作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17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牛苗青 盛杰民 朱永明

2010年8月10日